

(上接B30版)

(3) 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卖出股指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持有的股票总市值的20%;

(4) 本基金所有持仓的股票市值和买入、卖出股指期货合约价值,合计(轧差计算)应当符合基金合同关于股票市值比例的有关规定,即占基金资产的90%-95%;

(5) 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股指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持有的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20%;

(16) 本基金持有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40%;

(17) 本基金持有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18) 本基金投资受限证券,基金管理人应事先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与基金托管人在基金托管协议中明确基金投资受限证券的比例,根据比例进行投资;基金管理人应制订严格的投资决策流程和风险控制制度,防范流动性风险、法律风险和操作风险等各种风险;

(19) 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20)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包括开放式基金以及处于开放期的定期开放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1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30%;

(21) 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5%;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以外的因素导致本基金不符合前款所规定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

(22)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投资限制。

除上述第(12)、(12)、(19)、(21)项外,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以外的因素导致基金投资组合不符合上述各项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在上述期间内,本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应当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的投资的监督与检查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

如果法律法规对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组合比例限制进行变更的,以变更后的规定为准。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但须提前公告,不需要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2.禁止行为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财产不得用于下列投资活动:

- (1) 承销证券;
 - (2) 违反规定向他人贷款或提供担保;
 - (3) 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 (4) 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是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 (5) 向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投资;
 - (6) 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 (7) 法律、法规和证监会禁止的其他活动。
- 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符合基金的投资目标和投资策略,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防范利益冲突,建立健全内部审批机制和评估机制,按照市场公平合理价格执行。相关交易必须事先得到基金托管人的同意,并按法律法规予以披露。重大关联交易应提交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审议,并经过三分之二以上的独立董事通过。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应至少每半年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查。
- 法律、行政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禁止性规定,如适用于本基金,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或调整后的规定执行。

第八节 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300指数收益率×65%+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35%。

沪深300指数是中证指数公司依据国际指数编制标准并结合中国市场的实际情况编制的沪深两市代表性指数,科学地反映了我国证券市场的整体表现,具有较高的权威性和市场代表性,业内也普遍采用。因此,沪深300指数是衡量本基金投资

业绩的理想基准。

上证国债指数由上交所编制,具有较高的编制和发布历史,以及较高的知名度和市场影响力,适合作为本基金债券投资部分的基准。

如果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有更有权威的、更为市场普遍接受的业绩比较基准推出,或者是市场上出现更加适合用于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的指数时,本基金可以在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的情况下,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第九节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较高预期风险、较高预期收益的品种,其预期风险和收益水平高于债券型基金、货币型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

第十节 基金投资组合报告(未经审计)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8年7月17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投资组合报告所载数据截至2018年6月30日。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468,880,740.55	82.72
	其中:股票	468,880,740.55	82.72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30,724,067.00	5.42
	其中:债券	30,724,067.00	5.42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9,000,000.00	5.12
	其中: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36,680,628.27	6.47
8	其他资产	1,568,353.58	0.28
9	合计	566,853,789.40	100.00

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权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A	农林牧渔	16,380,416.68	3.01
B	采矿业	22,402,950.26	4.12
C	制造业	289,945,030.41	53.37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71,559.85	0.01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技术、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5,280,000.00	4.65
J	金融业	63,509,007.21	11.68
K	房地产业	39,716,650.00	7.30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69,126.14	0.03
O	国防军工、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11,406,000.00	2.10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468,880,740.55	86.20

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港股通股票。

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1	000858	五粮液	340,094	25,847,144.00	4.75
2	002572	索菲亚	800,000	25,744,000.00	4.73
3	600406	国电南瑞	1,600,000	25,280,000.00	4.45
4	002236	大华股份	1,100,000	24,805,000.00	4.56
5	000651	格力电器	230,000,000	23,570,000.00	4.33
6	601601	中国太保	700,000	22,295,000.00	4.10
7	600703	三七互娱	1,100,000	21,142,000.00	3.89
8	600848	保利地产	1,667,150	20,939,230.00	3.74
9	000002	万科A	787,700	19,377,420.00	3.56
10	601318	中国平安	300,000	17,574,000.00	3.23

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1	国债	6700,670.00	0.12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	30,554,000.00	5.53
4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30,554,000.00	5.53
4	企业债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银行存款	-	-
9	其他	-	-
10	合计	30,724,067.00	5.65

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数量(元)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1	080214	08国债14	200,000	20,640,000.00	3.69
2	150317	15国开17	6,000	9,900,000.00	1.84
3	019571	17国开17	170,000	67,000,000.00	0.12

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注:根据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不参与贵金属投资。

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9.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合约。

9.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合约。

10.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注:根据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不参与国债期货交易。

10.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注:根据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不参与国债期货交易。

10.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注:根据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不参与国债期货交易。

11. 投资衍生品报告

11.1 通过查阅中国证监会、中国银保监会网站公开目录“行政处罚决定”及国家

相发行主体在证监会、在基金管理人知悉的范围内,报告期内所投资的前十名

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的情形,也没有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

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11.2 本基金投资前十名股票中未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范围。

11.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297,017.64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利息	-
4	应收股利	1,158,589.59
5	应收申购款	112,750.35
6	其他应收款	-
7	其他	-
8	合计	1,568,353.58

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未存在流通受限的情况。

11.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及说明

注:本基金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第十一节 基金的业绩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

一定盈利,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

决策前应先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历史时段按基金业绩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2017年8月30日(含)前至2017年12月31日	3.73%	0.69%	3.41%	0.45%	0.32%	0.15%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6.88%	1.14%	-7.51%	0.75%	0.63%	0.39%
2017年8月30日(含)前至2018年6月30日	-3.41%	0.95%	-4.35%	0.65%	0.94%	0.30%

注: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项税收,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

第十二节 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本基金的实际情况,对本基金实施的投

资管理活动,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进行了更新,主要更新内容如下:

1. 在“重要提示”部分,更新了招募说明书内容的截止日期及有关财务数据和净值

表现的截止日期。

2. 在“第三部分 基金管理人”部分,更新了基金管理人的主要人员的相关信息,包

括在“第四部分 基金托管人”部分,更新了基金托管人的相关信息。

4. 在“第五部分 相关服务机构”部分,更新了审计基金的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信息。

5. 在“第九部分 基金的投资”部分,更新“十、基金投资组合报告(未经审计)”

和“十一、基金的业绩”两项内容,有关财务数据和净值表现截止日为2018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6. 按照《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的最新要求,相应

更新了第一部分绪言、第二部分基金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内容;更新了本基

金基金投资组合报告、第十六部分基金的投资、第十七部分基金收益分配的相关

内容。

7. 在“第二十一部分 其他应披露事项”部分,增加了本基金及基金管理人的

相关信息。

国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3866 证券简称:桃李面包 公告编号:2018-071

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详见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

报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0)。

公司于2018年10月10日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以下简称“华夏银行”)签订了《华夏银行单位结构性定期存款B款(挂钩型)业务协议》,出资1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华夏银行单位结构性定期存款B款(挂钩型)。该理财产品产品的详细内容如下:

一、理财产品的主要内容

产品名称	单位结构性定期存款B款(挂钩型)	币种
理财期限	795天	人民币
认购日期	2018年10月10日	理财产品成立日
理财到期日	2018年12月12日	持有到期兑付日
理财金额	人民币10,000,000.00元	人民币
本金及收益支付	在理财产品存续期间,一次性将理财本金及收益划转至账户	

注:1、公司与华夏银行无关联关系。

二、本次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分析和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一)投资的目的:在保证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的募集资金,增加公司收益,降低财务成本。

(二)存在的风险分析及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 投资风险

(1) 金融市场受到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合理规划和管理理财产品。

(2) 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2. 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的措施如下:

(1) 公司相关部门将跟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选择合适的现金管理理财产品。

(2) 公司根据募投项目资金使用进展情况,及时调整闲置募集资金管理理财产品期限,跟踪分析收益,及时发现评估可能存在的风险影响公司日常经营的风险,并及时采取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 资金使用情况由公司内部审计部门日常监督。

(4)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公司聘请的保荐机构有权对现金管理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 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及损益情况。

(三) 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1) 公司使用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运转需要,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建设,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证券代码:002827 证券简称:高争民爆 公告编号:2018-056

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介绍

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10日、2018年10月11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度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目前的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

5、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应当予以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关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当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于2018年8月3日披露了《2018年半年度报告》,预计2018年1-9月经营业绩为: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区间为4,216万元至5,480万元,变动幅度为-52.99%至-38.90%。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业绩未发生与前述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情形。上述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具体财务数据拟以公司披露的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为准。

2、公司重视媒体报道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11日

证券代码:002932 证券简称:明德生物 公告编号:2018-031

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公告